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榮學字第 1000005055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榮學字第 1020004388 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

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予訂定。

二、依據

依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廿九條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
三、實施範圍

(一)、本校學生曾受學生獎懲辦法第六、七條之處份，經考察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經依本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(二)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適用本要點：

1.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2. 態度傲慢，誣蔑師長者。
3. 竊盜行為、情節較重者。
4. 在校內、外擾亂秩序、破壞校譽、行為不檢、有玷校譽、情節重大者。
5.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6.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形跡可疑，屢勸不改善者。
7.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8.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9. 犯有學生懲罰之定期察看、定期退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規定有關條款者。
10. 考試作弊者。

四、實施要點

(一) 凡受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記申誡之學生，自懲處之日起三個月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由導師（或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、相關輔導人員）提出，經勞動服務後（申誡乙次 12 小時，兩次 16 小時），陳學務長核准，辦理銷過。

(二) 凡受學生輔導與獎懲要點記小過之學生，自懲處之日起六個月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由導師（或系主任、所長、院長、相關輔導人員）提出，經勞動服務後（申誡乙次 24 小時，兩次 32 小時），陳學務長

核准，辦理銷過。

- (三) 凡應屆畢業生若於畢業離校前，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，得提請獎懲委員會專案審議，不受前一、二項之限制。
- (四) 註銷前過資料保留有效期間申誡三個月、小過六個月，如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，連同已銷過之懲罰一併登錄，不得再提銷過申請。
- (五) 學生銷過須經該生導師、系主任或輔導人員簽註具體意見，並經有由有關任課教師附署（申誡一位、小過兩位）。

五、銷過程序

- (一) 向學生事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領取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。
- (二) 填寫有關資料，提出所須說明具體事實，加註考察意見，經導師附署後送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 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學生，由學生事務處彙陳分層次核定後，通知學生家長繼續追蹤輔導並附保證書，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註明奉核銷過時間。
- (四) 若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的懲處銷過案，應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初審後，再由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議討論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